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就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所支付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為五至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將納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殊外在事件而產生，且其後發生扭轉有關外在事件之影響。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在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有關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資產所得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資本化，列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15%
傢俬及裝置	10%

於損益賬中確認有關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有關醫藥產品之商業年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介乎七至二十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或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出現或已減低。倘若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估計出現改變時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有關於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

(i) 投資

(i) 短期投資

非上市證券短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短期投資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為擬以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目的持有，乃以成本值減去董事視為必需扣減之任何減值撥備入賬，但不包括被視為屬暫時性質或按個別基準之減值。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材料採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所得款項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所作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有關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m)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盈虧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設，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交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提供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實施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此等養老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支付，並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o) 收益之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入，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家，而且本集團並無維持擁有權伴隨而來之管理工作，及對出售貨品無實際控制時確認；
- (ii) 承包收益，在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後或大致上履行服務後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就尚餘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出之財政及業務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當作有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受制於相同之監控或相同之重大影響，則亦會被當作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q) 等同現金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中，等同現金乃指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現金款額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為不多於三個月，並扣除由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指接近現金形式而並沒有用途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產品分類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產品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產品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源自一個業務分類：在中國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概略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 b. 買賣智能互聯網電話機及提供有關服務；
- c. 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及機芯、擴音機及電腦輔助設備；及
- d. 製造及買賣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產品。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而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市場上向第三方銷貨之售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買賣 及承包 中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買賣 智能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 及迷你 音響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卡式 錄音機機芯、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 銷貨	20,954	—	131,690	25,305	177,949
分類業績	(32,039)	(27)	(21,596)	(890)	(54,552)
利息收入					92
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0,566
未分配開支					(15,906)
經營業務虧損					(59,800)
融資成本					(2,341)
除稅前虧損					(62,141)
稅項					(18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62,329)
少數股東權益					9,723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52,60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買賣 及承包 中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買賣 智能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 及迷你 音響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卡式 錄音機機芯、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08,435	3,181	—	—	211,616
未分配資產					3,929
資產總值					215,545
分類負債	17,882	2,119	—	—	20,001
未分配負債					28,952
負債總額					48,95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32	—	4,504	886	7,122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0
資本開支總額					7,322
攤銷商譽	10,282	—	—	—	10,282
存貨撥備	823	—	902	178	1,90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	6,722	1,324	8,046
分類折舊	1,933	—	6,707	1,767	10,407
未分配折舊					22
折舊總額					10,429
無形資產攤銷及 減值虧損	3,187	—	—	—	3,1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中國。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亞洲國家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洲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16,409	27,183	11,426	49,961	72,970	177,949
分類業績	(655)	(32,329)	(1,788)	(8,138)	(11,642)	(54,55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85	213,360	—	—	—	215,545
資本開支	778	6,544	—	—	—	7,3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及已賺取之承包收益。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863	20,954
終止經營業務	—	156,995
	20,863	177,949
投資收入	—	1,115
利息收入	9	92
匯兌收益淨額	32	—
其他收入	20	243
其他收益	61	1,450
總收益	20,924	179,3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52	147,222
存貨撥備*	5,186	1,903
攤銷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	3,987	3,187
折舊	2,166	10,42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09	879
上年度撥備不足	11	10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工資(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5,808	29,907
強積金供款	(24)	504
減：資本化之款額	—	(1,233)
	5,784	29,1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40	1,272
匯兌虧損淨額	—	746

* 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項目內。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其往後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17	200
底薪、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0	10,942
強積金供款	43	122
	5,030	11,2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續)

上述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元)。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6	4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8	9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就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

年內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無)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底薪、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2	—
強積金供款	(24)	—
	1,028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1,351	2,318
融資租約利息	—	23
	1,351	2,341

8.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188
其他地區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8. 稅項 (續)

(b)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財務報表所述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639)	(62,14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8,137)	(10,8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99	2,737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462)
沖減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00	9,75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38	(88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公佈，本集團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向當時之關連人士梁華濟先生及畢詠嫻女士出售其於Yani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影音業務。上述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經營其智能互聯網電話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智能互聯網		影音業務		總計	
	電話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156,995	—	156,995
銷售成本	—	—	—	(139,444)	—	(139,444)
毛利	—	—	—	17,551	—	17,551
其他收益	—	—	—	169	—	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6,736)	—	(6,736)
行政費用	—	(27)	—	(25,394)	—	(25,42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	—	(8,046)	—	(8,046)
經營業務虧損	—	(27)	—	(22,456)	—	(22,483)
融資成本	—	—	—	(680)	—	(680)
除稅前虧損	—	(27)	—	(23,136)	—	(23,163)
稅項	—	—	—	(188)	—	(1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27)	—	(23,324)	—	(23,351)
少數股東權益	—	—	—	(699)	—	(6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27)	—	(24,023)	—	(24,0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智能互聯網		影音業務		總計	
	電話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	3,268	—	—	—	3,268
負債總額	—	(3,240)	—	—	—	(3,240)
少數股東權益	—	(176)	—	—	—	(176)
資產淨值	—	(148)	—	—	—	(148)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智能互聯網		影音業務		總計	
	電話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	—	—	4,372	—	4,372
投資	—	—	—	(3,589)	—	(3,589)
融資	—	—	—	1,827	—	1,827
現金流入淨額	—	—	—	2,610	—	2,610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港幣98,6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66,000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74,32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6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1,902,728股(二零零三年:571,650,67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61	1,480	13,441
添置	507	—	507
出售	(3,808)	(91)	(3,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0	1,389	10,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5	185	2,610
年內折舊	1,918	248	2,166
出售時撥回	(2,234)	(25)	(2,2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	408	2,5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1	981	7,53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6	1,295	10,8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
年內折舊	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中藥知識產權 及專業知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5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14
年內攤銷	3,9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額乃撥充資本為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071
年內攤銷	10,2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57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出資，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4,181	493,731
	504,182	493,732
減值撥備	(405,193)	(313,907)
	98,989	179,825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葯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Yac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Korning」)(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94	投資控股
Star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94	投資控股
華頤葯業有限公司 (「華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6,000,000元	—	56	製造、買賣及承包 中藥產品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宣佈，本集團已額外出資人民幣8,328,000元(相當於港幣7,852,000元)，有關出資金額乃Korning 13%少數股東之未有作出之出資金額。根據Korning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以額外出資金額為有關認購之代價認購Korning額外股份。額外認購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將本公司於Korning之股權由87%增加至94%，有關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85	1,318
在製品	512	3,235
製成品	2,081	5,606
	3,178	10,159

上述結餘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港幣2,6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89,000元)。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直維持既定信貸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在取得特別批准後延長特定客戶之信貸期至90日以上。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尚欠之應收款項。過期未付結欠由高級管理層檢討和監察。

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10	1,301
二至三個月	1,270	858
四至六個月	668	736
七至十二個月	364	467
一年以上	1,003	10,505
	4,715	13,8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華頤訂立一項協議，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i)兩間中外合資公司之40%股權；及(ii)開採野生草藥之權利(統稱「該投資」)，總代價約港幣67,888,000元。投資之目的為發展一所中醫藥中心及野生草藥採摘區。代價中合共約港幣48,879,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支付。賣方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頤協定，代價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餘額尚未支付，並已就已付按金作出全數撥備。該投資之現況詳情載於附註26。

19. 應付賬款

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9	611
二至三個月	58	115
四至六個月	136	163
七至十二個月	584	31
一年以上	1,185	1,466
	2,172	2,386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有條件分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港幣24,94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港幣21,500,000元。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到期日期前提早贖回或票據持有人兌換為股份者除外。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2厘，並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為本公司新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成本為港幣86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票據持有人兌換港幣9,890,000元可換股票據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附註23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3,948	22,597	20,543	19,192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附註)	21,957	20,606	20,543	19,192
一年後	1,991	1,991	—	—
	23,948	22,597	20,543	19,192
	23,948	22,597	20,543	19,19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1,957)	(20,606)	(20,543)	(19,192)
長期部分	1,991	1,991	—	—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獲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授出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短期信貸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部分用作本集團對華頤之出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償還部分借款。借款乃無抵押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無抵押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去年起尚未償還之其他銀行債務、公司擔保或資產抵押。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1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5(b))	—	(136)
年底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2.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及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主要成分：

	已撥備		未撥備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	—	—	—
稅項虧損	—	—	(10,004)	(11,860)
	—	—	(10,004)	(11,860)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稅務虧損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有港幣7,1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661,000元）。

23. 股本

股份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94,650,673股 (二零零三年：571,650,673股)	5,947	5,71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1,650,673	5,71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0)	23,000,000	2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650,673	5,9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5,215	76,838	(512,624)	(120,571)
削減股本	—	—	280,108	280,108
削減股份溢價	(232,515)	—	232,515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065)	(5,0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	76,838	(5,066)	154,472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附註20)	(865)	—	—	(8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9,660	—	—	9,66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8,644)	(98,6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95	76,838	(103,710)	64,623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源自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以交換附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兌換價港幣0.43元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發行。股份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數額港幣9,660,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列賬。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639)	(62,141)
投資按金撥備	48,879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8,046
存貨撥備	5,186	1,903
呆賬撥備	9,089	9,832
折舊	2,166	10,429
無形資產攤銷	3,987	3,187
商譽攤銷	10,283	10,2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40	1,272
利息收入	(9)	(92)
利息支出	1,351	2,341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1,1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067)	(26,622)
存貨減少／(增加)	1,795	(4,43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3	(3,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364	3,63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14)	8,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1,391)	14,5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96)	719
為期三個月以上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減少	—	(4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7,346)	(7,9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6,016
存貨	28,330
應收賬款	12,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66
已抵押存款	3,866
應付賬款	(42,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2,96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118)
少數股東權益	(1,7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550)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68)
應繳稅項	(2,645)
遞延稅項	(136)
外匯波動撥回	(200)
	(10,5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66

以現金支付代價 (附註)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附註)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866)
銀行透支	1,913
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6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304)

附註：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按現金港幣1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 租約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銀行 及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1,040	332	—	11,194	52,237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55)	—	20,373	—
削減股本	(280,108)	—	—	—	—
削減股份溢價	(232,515)	—	—	—	—
應計利息	—	—	—	721	—
融資租約之利息付款	—	23	—	—	—
攤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9,723)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9,691)	(1,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17	—	—	22,597	40,80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	21,500	—	—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865)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股份	9,890	—	(9,890)	—	—
應計利息撥充資本	—	—	—	1,351	—
攤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9,3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42	—	11,610	23,948	11,494

26.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華頤已就收購以下投資項目訂立合約：(i)兩間中外合資公司之40%股權及(ii)就開發中醫藥中心及野生草藥採摘區所需之野生草藥開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款項約港幣48,879,000元，代價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則於資本承擔項目下披露(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或然負債 (續)

由於華頤高級管理層因少數股東撤換代表而導致人事變動，包括少數股東提名成員在內之華頤董事會至今仍未決定是否完成上述收購。鑑於有限財務資源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展期限前清付代價餘額，情況因而進一步惡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取消收購及就賣方蒙受之損失索償，惟有關金額於現階段未能衡量。本公司董事已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現階段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解決有關事宜。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認為，收回已付按金之機會不大，為保守起見，已就已付按金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金	2,859	13,264
減：資本化金額	—	(414)
	2,859	12,8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25	3,08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75
	2,025	3,45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商訂年期平均為期1至2年，而租金則為固定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投資 (附註18)	19,009	19,00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 (二 零 零 三 年：港幣零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作出披露：

	附註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三力精機有限公司 (「三力精機」)	(i)	—	658
支付租金予有關連公司：	(ii)		
Sun View Company Limited (「Sun View」)		1,080	1,080
寶時都有限公司 (「寶時都」)		—	1,650
錦昌實業有限公司 (「錦昌」)		—	216
錦嘉投資有限公司 (「錦嘉」)		—	216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寶盛」)		—	603
支付租金予一名董事：			
梁華濟	(ii)	—	720
已付／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諮詢費用：			
寶盛	(iii)	—	90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置固定資產：			
寶盛	(iv)	—	200
支付共用寫字樓服務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寶盛	(v)	51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所購買原材料之價格和條件與本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 (ii) 租金支出涉及為董事提供宿舍及作寫字樓用途之物業，其按有關租務協議之條款徵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寶盛按照協議將寫字樓物業之租約及有關租金按金約港幣246,000元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寶盛之有關餘額港幣246,000元已於年內清付。
- (iii) 諮詢費用乃根據服務及管理費協議之條款徵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寶盛之餘額港幣450,000元已於年內清付。
- (iv) 董事已審閱已使用固定資產清單及親身檢查該等資產狀況，並認為該等已使用固定資產之條款及發售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固定資產結欠寶盛之款額港幣200,000元已於年內清付。
- (v) 共用寫字樓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徵收。

本公司前任董事梁華濟為三力精機及寶時都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本公司前任董事梁華濟及畢詠嫻為錦昌及錦嘉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樹榮、郭敦孝及胡晃為寶盛之董事。Sun View由高英麟之聯繫人士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交易

除附註29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構成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向少數股東購入十二種中藥之知識及營運權利 而支付/支付及應計之按金:			
華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禾」)	(i)	—	9,346
向華禾採購原材料/草藥	(i)	—	1,622
向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藥材」)出售醫藥產品	(ii)	—	4,104
向中國藥材購入原材料/草藥	(ii)	986	—

附註:

- (i) 董事認為,購入十二種中藥之交易及採購原材料/草藥之交易乃與華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中國藥材為華禾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此等銷售及購貨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於兌換可換股票據餘額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合共港幣11,610,000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增至621,650,673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Guo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uohua」)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部分以現金港幣50,000,000元支付,另部分則透過配發及發行數目約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2.7%之代價股份支付。該協議有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籌集不少於港幣780,000,000元)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Guohua向合營企業注資之承諾部分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續)

Guohua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合營企業出資約人民幣632,330,000元，約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股本77.4%。合營企業則須向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之鋼鐵廠注資約人民幣620,000,000元，並擁有約52.6%權益。該鋼鐵廠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板及相關產品業務。有關擬進行交易詳情刊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